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4〕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现将《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银行业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银行业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银行业科技的快速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奖范围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及其企业的科技创新项目。

第三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实行按项目（成果）评奖的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

（一）银行电子化、信息化应用开发和研究成果。

（二）票币印制行业和金融专用机具研究成果，包括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等。

（三）技术基础成果，包括银行标准、科技情报、科技档案等。

（四）有一定创新和发展、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理论研究成果。

（五）为决策科技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四条 对获得银行科技发展奖的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章 申报奖励的条件及等级标准

第五条 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的成果必须是前一年经科技成果鉴定（定型）的项目，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文件规定的鉴定证书，同时各类成果必须具备如下相应条件：

（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必须是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并经过实践证明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理论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在全国性的或国外学术刊物刊登一年以上并经实践验证取得显著效果。

（三）各类标准应在正式公布试行一年以后，经实践证明使用情况及效果良好。

第六条 重大成套项目或系统工程项目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应包括该项目的子项。若某一子项成果确实水平很高，技术难度很大，并具有广泛应用性，在不影响总项目获奖的情况下，并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之后，可单独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但在重大系统工程项目申报奖励时，应写明其中的某子项已于何年何月申报或获得何等级奖励；对该重大项目的评审，应除去单独获奖子项的技术内容，单独获奖的子项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和奖金。

第七条 同类项目（包括技术上基本相同的系列及派生系列产品）或同类技术，不允许重复获奖。如在原有技术上确有新发明，使原有项目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新发明可申报奖励。

第八条 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的项目必须是没有争议的或争议已被排除的项目。

第九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的奖励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特等奖项目应为科学技术水平很高，社会经济效益特别显著，具有特别重大作用意义的项目。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促进金融进步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金融行业科学进步具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促进银行行业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的奖励标准为：特等奖奖金 68000 - 75000 元，一等奖奖金 35000 - 42000 元，二等奖奖金 20000 - 28000 元，三等奖奖金 8000 - 12000 元（今后将随国家科技进步奖奖金的变化而调整）。奖金由获奖项目的主管单位在利润留成、事业费、奖励费用或费用预算中列支。所有获奖项目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放奖状和证书。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项目的申报程序，原则上按任务来源的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自选项目按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共同完成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其他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二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的审批程序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科技（电脑）

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及印钞造币总公司均为初审部门。初审合格后，方可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组织复审。

初审部门应完成下列初审工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科技发展奖励范围。

（二）审查申报的申报资料是否齐备、主要完成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对申报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须弄清楚，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或采取其他形式的调配研究。

第十三条 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需填写《银行科技发展奖申报书》，并附以下材料：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三）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五）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六）科学技术总结报告。

《银行科技发展奖申报书》及其他附件一式五份以上（申报特等奖 10 份，一等奖 7 份，二等奖 6 份，三等奖 5 份），附件按上述顺序排列，与申报书一并装订成册。

第十四条 每年 1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为基层单位向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5

